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6 号文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3,023,9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54 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983.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073,023.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375,926,959.8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7200154800000891	1,000,000,000.00	环境质量监测分析预警一体化系统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97694596	377,999,983.80	偿还银行借款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募集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希强、隋玉瑶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中信建投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